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327,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8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326,406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327,60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045,600	99.9994	100	0.00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俊、李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621,73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173%,其中: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62,785,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445%;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8%。

●广汇集团于近日解除了质押股份260,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98,916,54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2.8798%,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0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在"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中的2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4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496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2,562,785,189
持股比例(%)	37.94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98,916,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87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705

经与广汇集团确认,本次解押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广汇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2,785,189	37.9445	1,358,916,544	1,098,916,544	42.8798	16.2705	0	0	0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0.872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21,732,576	38.8173	1,358,916,544	1,098,916,544	41.9157	16.2705	0	0	0	0

注:上表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621,73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173%,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62,785,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445%;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8%。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98,916,54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2.8798%,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05%。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夏传武先生作为公司持股数量第一大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新增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原因
夏传武	是,为第一大股东	25,000,000	25.69%	4.33%	2021年4月19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所致
夏传武	是,为第一大股东	97,317,172	100%	16.87%	2021年8月6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夏传武先生尚未收到法律文书,具体原因待确认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传武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夏传武	97,317,172	16.87%	97,317,172	100%	16.87%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传武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夏传武	是	25,000,000	25.69%	4.33%	2021年4月19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夏传武	是	97,317,172	100%	16.87%	2021年8月6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传武先生尚未收到关于2021年8月6日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书面材料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夏传武先生目前正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相关具体情况,采取措施予以妥善处理,尽力降低或避免不利影响。在其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会及时向公司通报;

2、夏传武先生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夏传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自身债务所致,与公司无关,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4、夏传武先生虽然作为公司持股数量第一大股东,但其通过表决权委托等已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夏传武先生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中金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31日起,在中金财富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以下基金均已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类型以其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2	00659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C
3	00704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A
4	007045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C
5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A
6	007471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C

注: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中金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中金财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85-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导致中国中化间接收购中化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合计持有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8.93%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化集团来函,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该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出具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本次收购前,中国中化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中化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化投资合计持有公司931,706,6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93%)。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化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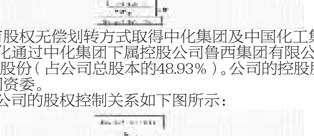

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中化通过中化集团下属控股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化投资间接控制公司931,706,6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93%)。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化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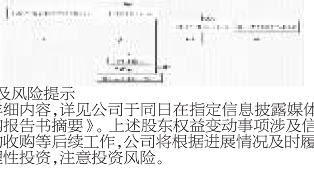

二、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1.1亿元,反诉2,754.6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一审判决,双方是否继续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与新乡市盛世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泰物业")、新乡市金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商集团(新乡)新生活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广场")向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双方《房屋租赁合同》解除,被告返还原告租金、赔偿违约金及各项损失等共计1.1亿元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新乡中院于2021年2月7日向新生活广场发送《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1)豫07民初06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2021-003号)。

2021年3月15日,新生活广场收到新乡中院送达的《反诉状》,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同泰物业提出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反诉被告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支付欠付的租金(暂计至2021年第一季度为72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至2021年3月10日为29.6902万元);2、如反诉被告无法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判令反诉被告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支付租金至法院确定合同解除之日(暂计至2021年第一季度为725万元);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至2021年3月10日为29.6902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2021-013号)。本次诉讼已于2021年7月2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新生活广场收到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终止新生活广场与同泰物业、金源物业于2016年4月1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2、驳回新生活广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新生活广场负担591,700元,同泰物业、金源物业负担100元。

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同泰物业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按其撤回反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一审判决,双方是否继续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报备文件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5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17日,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30万股且不超过7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6.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及2021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6)。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1年7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6,30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元/股,最低价为11.34元/股,回购均价为11.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327.2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0	100.00	630,000,000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6,300,042	1.00
股份总数	630,000,000	100.00	630,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公司股票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9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此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111,898,7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一、此次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此次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东共9人,张宇、曾向阳、廉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合资本)、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11,898,7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其登记上市起始日为2021年3月5日,此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二、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今年2月向张宇、曾向阳、廉健、大成基金、千合资本、深圳长盈、华夏基金、第一创业、重庆三峡等9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7,721,518	6个月
廉健	10,886,075	
曾向阳	10,886,07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86,075	
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盈智慧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39,240	
张宇	20,000,000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86,07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86,07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7,594	
合计	111,898,727	

上述股份于2021年3月5日完成登记并上市。至解除限售日,本公司未有派发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的情况。

(二)相关股东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9位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生违背承诺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1.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2.股份数量为111,898,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3.股东人数为9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4户;

4.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限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截至2021.8.10)	此次解限前持有的限售股数量	此次解限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重庆三峡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7,721,518	17,721,518	17,721,518	0
2	廉健	廉健	10,886,075	10,886,075	10,886,075	0
3	曾向阳	曾向阳	10,886,075	10,886,075	10,886,075	0
4	大成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8,354,430	8,354,430	8,354,430	0
5		大成基金-光大银行-大城阳光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31,645	2,531,645	2,531,645	0
6	深圳长盈	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盈智慧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39,240	11,139,240	11,139,240	0
7	张宇	张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8	千合资本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86,075	10,886,075	10,886,075	0
9	华夏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6,835,443	6,835,443	6,835,443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1,645	2,531,645	2,531,645	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8,987	1,518,987	1,518,987	0
12	第一创业	第一创业证券-安信证券-第一创业富显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22,785	5,822,785	5,822,785	0
13		第一创业证券-兴业银行-第一创业e创财富富显3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316	2,025,316	2,025,316	0
14		第一创业证券-郭秀娟-第一创业富享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9,493	759,493	759,493	0
合计			111,898,727	111,898,727	111,898,727	0

三、此次解除限售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11,936,452	3.45%	-111,898,727	-3.45%	37,725	0
非公开发行后限售股	111,898,727	3.45%	-111,898,727	-3.45%	0	0
董监高人员锁定股	37,725	0%	0	0	37,725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31,321,692	96.55%	111,898,727	1.25%	3,243,220,419	100.00%
三、股份总数	3,243,258,144	100.00%	0	0	3,243,258,144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奥特佳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9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于2021年8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9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4日、8月17日披露《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我部对相关诉讼情况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收到前述诉讼法律文书的具体时间,对前述诉讼及进展是否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2021年8月14日披露《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徐文彪与各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立案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26日交寄到公司所在园区,由于园区疫情防控的需要及对快递的收件分发及流转程序不周密等原因,我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悉,2021年8月14日披露。

(2)2021年8月17日披露《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2021年6月21日判决,判决书先寄送至案件代理律所,律所转寄至我司所在园区时间为2021年8月5日,由于园区疫情防控的需要及对快递的收件分发及流转程序不周密等原因,我司于2021年8月14日收悉,并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

2、说明前述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否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有关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应依据新的证据对资产负债表日所反映的收入、费用、利润、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调整的事项。"渤海信托"案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了进一步的证据(二审判决结果),公司遂将该案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了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1)"渤海信托"案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和2020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与各被告合同纠纷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一审法院判决公司对被告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原告渤海信托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后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提起上诉。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收到关于该案二审的相关判决文书,无法做出相应的会计处理。

(2)"渤海信托"案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了进一步的证据

2021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本案二审的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二审法院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此时公司尚未披露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且对于"渤海信托"案的会计处理公司仅依据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的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按照担保金额的50%计提的预计负债(担保损失)为10,000万元。收到法院二审的判决结果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状况编制的财务报告已不再可靠,需要应依据新的判决结果对资产负债表日所反映的费用、利润、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上述事项期后新进展对公司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之预计负债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计提,确认调增"预计负债"10,000万元,减少利润10,000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上半年亏损金额比前次业绩预告大幅增加。根据此会计处理,公司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修正,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中涉及的徐文彪与各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暂不列为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结合你公司不受限货币资金、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等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一)截至目前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多起因违规担保引起的重大诉讼事项,总计违规担保金额为175,615.31万元,公司承担责任或连带责任。其中大部分因公司违规向大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引起,而大股东涉及多起诉讼,资产及银行账户俱已被法院查封,为失信被执行人。据了解,大股东负债超过80亿元,已基本丧失偿债能力,由此查封冻结的资产主要为公司名下资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因案件诉讼导致公司19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8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7%;公司名下的土地、子公司的厂房设备等生产资料被多轮查封、冻结,账面价值总额合计19,6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3.94%,已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8月19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年半年度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20,000万元~17,000万元,预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3,309万元~-10,309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违规担保案件的败诉判决计提了大量预计负债,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违规担保案件败诉已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如2021年下半年经营情况没有大的改观,导致2021年全年的期末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值,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综上所述,公司因前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导致诉讼案件金额巨大,导致部分银行账户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外融资路径全面受限,融资难度和成本明显增加,加上宏观形势及相关政策影响,原合作银行收回贷款和授信,融资面临很大的困难和压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和经营能力面临极大困难。

(二)为改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1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为了继续消除对外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已采取或将采取以下措施:

(1)聘请律师团队就违规担保提起诉讼

公司聘请了律师团队开展相关应诉工作,通过法律途径解除相关违规担保,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之前发生的违规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为公司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未履行法定程序且公司并未追认,因此公司主张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2)督促控股股东运用合法贷款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

针对公司资金占用清偿和违规担保解除问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团队一直密切关注银河天成集团筹措资金工作的进展,多次通过发函、面谈、通讯等方式持续督促银河天成集团尽快落实相关工作。但由于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率较高,严重资不抵债,基本丧失偿债能力,此项工作难以开展。

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因对外违规担保已引发多起法律诉讼,部分资产被冻结,由此产生的担保损失等情况已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2021年下半年经营情况没有大的改观,导致2021年全年的期末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值,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请根据目前诉讼进展情况,梳理你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诉讼进展、判决结果、承担担保责任情况、履行给付义务情况等。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诉讼进展	判决结果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履行给付义务情况	计提情况	判决时间点
1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国际)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	8000	一审已判决生效	天成控股向原告中江国际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尚未给付,拟提起再审	0	2019.11
2	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	32200	二审已判决生效	银河集团向原告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22亿元和利息等	银河生物和其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各承担二分之一责任	尚未给付,拟提起再审	32200	2021.5
3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公司	银河集团	3230	判决已生效	银河集团支付本金3230万和利息、罚息等。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3230	2020.8
4	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20000	二审审理中	银河集团向原告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亿元	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10000	2020.4
5	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	3000	二审已判决	银河集团支付本金6000万元和利息	判决公司在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尚未给付,拟提起再审	3000	2021.6
6	李昱、李鸿	银河集团	10520.15	二审已判决	判决银河集团偿还本金13,841.9万元及利息,公司和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3月法院执行了公司财产3321.75万元	3000	2019.12
7	李振涛	银河集团	6000	达成和解	和解协议内容为被告偿还原告剩余本金及利息	公司与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履行中	6000	2019.4
8	戎增发	银河集团	7626.81	一审已判决生效	判决银河集团偿还戎增发本金7,626.81万元及利息等,公司与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与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给付,拟提起再审	7626.81	2019.4
9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1000	二审已判决	银河集团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判决公司在银河集团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尚未给付,拟提起再审	1000	2019.12
10	靖江昊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100	一审已判决生效	被告给付票款100万元及利息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尚未给付,拟提起再审	100	2019.11
1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二审已判决	判决公司与被告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尚未给付,拟提起再审	20000	2021.6
12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5500	二审已判决	银河集团应向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返还本金人民币1.1亿元,并支付利息	公司与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应对银河天成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	尚未给付,拟提起再审	5500	2021.5
13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114.25	一审已判决生效	判决公司与其余被告共同偿还本金200万元及利息等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对该笔违规担保实际履行了85.75万元的担保责任	114.25	2019.11
14	广州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3670	仲裁审理中	待定	待定	不适用	0	2019.5
15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1000	一审审理中	待定	待定	不适用	0	
16	安吉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	2800	已调解	银河集团向原告偿还支付汇票金额本金人民币2800万元及利息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2800	
17	合盈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50	一审已判决生效	判决公司与其余被告共同偿还本金50万元及利息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中	50	2019.11
18	吴丽娜	夏兆祥	4000	一审原告已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2020.7
19	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	20000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20	铁投吉鸿(原债权人吉信小贷)	爱智装饰、银河天成实业、莱斯特、商顺景、延浩商贸、鑫正源	0	胜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21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0	胜诉	法院已判决公司不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不适用	不适用	0	
22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银河集团	0	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23	徐峰	姚国平	0	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2020.7
24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4500	二审审理中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二审结果待定	待定	不适用	0	2019.12
25	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2304.1	二审已判决。	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不适用	不适用	0	2021.1
2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20000	未涉及诉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其中:胜诉及原告撤诉的案件担保金额为: 26,304.1万元

尚在一审中的案件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尚在仲裁中的案件担保金额为:3,670万元

尚在二审中的案件担保金额为:24,500万元

执行中的案件担保金额为:100,141.21万元

未涉诉的案件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1年上半年,李鸿、李煜与银河集团借款纠纷案件中,银河生物因承担连带责任导致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08%股权被拍卖,从而导致银河集团新增对银河生物的资金占用金额2,901.07万元。

特别说明:由于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多发生于2017年至2019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管理较为混乱,时任董事、监事、高管和当事人已辞职难以联系,且由于没有留存这段时间对外违规担保的存档资料,本届董事会难以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发现的违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